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榴塘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

合同编号：12N66972617X2025201/ZNY-2025-145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龙圩区江南灌区管理站

乙方（成交人）：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榴塘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12N66972617X2025201/ZNY-2025-145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广西梧州市龙圩区榴塘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WZZC2025-C3-060048-GXHC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梧州市龙圩区江南灌区管理站（采购人）

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编制内容：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榴塘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准）。

三、项目要求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设报告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按工程进度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共 30 天。

四、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现状资料；



- 2.乙方在开展调研期间，甲方抽调与项目有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 3.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4.对设计成果负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及设计涉及单位可享用本成果外，双方均不得将成果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及时派出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
- 2.按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 3.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编制规范的要求，如有质量问题需返工，由乙方自理。
- 4.对初步设计成果负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及报告涉及单位可享用本成果外，双方均不得将成果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5.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并对乙方安全生产负全责。

五、付款依据和方式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费率为 99.6%，暂定合同价为 96.23 万元 $\times 99.6\% = 95.84508$ 万元。最终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总和 $\times 90\% \times$ 成交费率。

若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总和 $\times 90\% \times$ 成交费率 $>$ 暂定最高限价金额 96.23 万元，则合同最终按 96.23 万元结算。

付款方式：

- （1）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初步设计通过审查获得批文且资金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3）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提交所有施工图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 （5）余下款项待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完毕。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户名全称：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 号：4500 1604 8510 5050 3557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约后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经甲乙双方确认同意的原因影响而无法履行协议时，双方可各免其责，或履行协议的期限相应可顺延。由于任何一方的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编制工作，甲方可从勘察初步设计编制费用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迟交成果 5 个工作日，按勘察初步设计编制费用的 1%计收。如果乙方在延迟 20 个工作日仍然不能完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也可通过司法程序来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梧州市龙圩区江南灌区

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袁柱新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政贤路 18 号

电话：0774-2723103

乙方（章）：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红辉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8 号

电话：0771-2260683

开户名称：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557

签约地点：梧州市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榴塘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编号：
WZZC2025-C3-060048-GXHC）

成交通知书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梧州市龙圩区江南灌区管理站委托，就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榴塘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报价：99.6%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4-2028010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74-2723103

采购人：梧州市龙圩区江南灌区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1年11月

